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 (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为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其提供 0 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6,903,600.00 元，全部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6,903,600.00 元，担保余额为 6,903,600.00 元；此外，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拟向瑞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为其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1 号天玉大厦 508 室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刘勇

5. 经营范围：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该企业于 1998 年 04 月 29 日（核准日期）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29 日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58,619,168.67 元，负债总额为 1,287,088,940.05 元，净资产为 771,530,228.62 元，净利润为 163,656,570.00 元。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华鸿 60%的股权，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北京华鸿 2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有北京华鸿 20%的股权。公司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3-1

2. 法定代表人：田边荣一

3. 经营范围：全球环境和基础设施业务部门从事新能源，发电，水，交通运输以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的运营。新工业金融部门涉及资产管理，收购投资，房地产和其他方面的租赁和融资。能源部门提供石油产品，原油等。金属部门提供钢产品等。机械部门提供工业机械，汽车等。化工部门提供石化，化肥，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部门提供食品，衣服，日用品等。其他部门从事财务，会计，人力资源，一般事务相关，信息技术相关业务。

4. 成立时间：1954 年 7 月 1 日（注册日期 1950 年 4 月 1 日）

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Mediceo Paltac Holdings Co., Ltd.）

1.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 2 丁目 7-15

2. 法定代表人：渡边秀一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北京华鸿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 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40,146.34万元，负债总额338,465.53万元，净资产352,187.79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54,760.69万元。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0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903,600.00元，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

截止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金额。

考虑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的发展实际情况，故2017年拟为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

六、 备查文件

- （一）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